

# 國立臺南大學

## 109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3 點 30 分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程序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參、業務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 席：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案 由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臺南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與有害廢棄物管理要點」。	照案通過	修訂後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並將注意事項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實驗室負責人。
二	擬通知綠色能源科技學系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前詢合格檢測廠商辦理登記類設備輻射源「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並於期限前將上述測試報告送環安組，以便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申報並存檔備查。	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函知本校綠能系，並請於設備負責人時限前辦理。
三	訂定本校「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作業規範」。	照案通過	依作業規範執行，公告於本組網頁。
四	修訂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照案通過	依設置要點執行，並公告於本組網頁及臺南大學法規資料庫。

## 參、業務報告

### 一、校園安全衛生管理

- (一)彙整校內人員輻射劑量監測資料。
- (二)協助電機系實驗室通風設備改善評估。
- (三)辦理寒假府城校區、榮譽校區、大同國小實驗室環境安全衛生改善(複查)等事宜。
- (四)辦理 109 年上半年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作業(共 13 間實驗室及文薈樓檢測)。
- (五)辦理 109 年第一季飲用水質檢測作業及核銷事宜。
- (六)辦理圖書館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異常狀況處理。
- (七)3 月 6 日檢送本校「108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監督報告」及「動物科學應用機構之書面審查資料」至農委會審查，該會於 3 月 10 日回文予以備查。
- (八)3 月 23 日進行 IACUC107002-1 申請案，陪同獸醫師巡檢動物飼養環境暨計畫核定後之監督查核作業。
- (九)3 月 11 日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播放影片)。
- (十)3 月 27 日召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會議。
- (十一)3 月 30 日會同營繕組會勘太陽能中心，新增電漿輔助化學氣相沉積系統。
- (十二)4 月 3 日配合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共同實驗室春季消毒及後續整理。
- (十三)4 月 13 日配合臺南市環保局進行本校資源回收申報憑證檢核及變賣憑證作業，並將相關資料檢送臺南市環保局備查。
- (十四)4 月 21 日南市環保局准予核發榮譽校區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重鉻酸鉀)展延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1, 3-丙烷礦內脂)展延。
- (十五)4 月 22 日辦理職員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六)4 月 30 日進行 C112 生物實驗室壁面儀器設備用電調查，將相關資料提供生科系參酌。
- (十七)5 月 8 日、5 月 15 日安心上工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八)5 月 7 日戲劇系辦理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九)5 月 7 日填報申請 C112 生物實驗室環境及設備異動(新增)建議表，進行 C112 生物實驗室 110V 電路統整作業。
- (二十)5 月 25 日向臺南市環保局申請府城及榮譽校區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證件整併換發新證。
- (二十一)5 月 27 日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二十二)5 月 29 日協助處理榮譽校區實驗室設備故障事故通報。
- (二十三)6 月 1 日進行 ZE203 實驗室抽氣設備末端處理系統故障原因確認，並委請廠商進行維修評估，該設備目前暫停使用。
- (二十四)進行生物共同實驗室化學品使用頻率調查(實驗室作業環境監測調查)。
- (二十五)鑑別各實驗室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及化學品分級管理。
- (二十六)協助實驗室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表修正。
- (二十七)會同營繕組到七股校區作環境監測。
- (二十八)校內鍋爐採樣台施工及檢測評估作業
- (二十九)會同營繕組會勘 ZE203 實驗室新增插座。

- (三十)會同營繕組會勘工藝教室、H104 實驗室、ZE402 實驗室、鋰離子電磁中心，新增設備提供安全衛生建議事項。
- (三十一)彙整實驗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變更及上網通報。
- (三十二)與營繕組會勘家樂福(新仁店)頂樓欄杆，討論思誠樓頂樓欄杆方案。
- (三十三)更新母性健康管理人數及資料，目前總管理人數為 6 人，包含妊娠期 2 位、產後一年內 4 位。
- (三十四)校內 e-mail 健康宣導：新冠肺炎防疫宣導影片(包含洗手步驟及正確脫除口罩步驟)、宣導單包含洗手口罩防病毒宣導、出門防疫不可少、別輕忽心痛的感覺宣導、一分鐘了解新冠肺炎主要症狀及差異、健康防疫居家運動。
- (三十五)異常工作負荷計畫執行：
- ①分析健康檢查填寫過負荷量表，搭配十年內腦心血管疾病風險值評估風險，結果顯示高度風險共 2 名，中度風險共 27 名，後續將安排高度風險人員與醫師進行健康指導，中度風險人員將每年定期追蹤。
  - ②統計人事人員提供截至 109 年 2 月的加班名單無符合異常工作負荷計畫之長時間工作工時標準的人員。
- (三十六)4/23 醫師駐校健康服務，本次安排對象為健康報告中高風險管理人員，共 4 位。
- (三十七)員工預約職護進行健康諮詢：1 名。
- (三十八)更新母性健康管理人數及資料，目前總管理人數為 6 人，包含妊娠期 1 位、產後一年內 5 位。
- (三十九)人因工程危害預防計畫執行：
- ①依據 108 年度健康檢查填寫之肌肉骨骼症狀調查表，統計個人肌肉骨骼症狀，統計結果顯示有明顯肌肉骨骼不適症狀的共有六位，後續將協助安排職醫或職護進行健康諮詢關懷。
  - ②製作肌肉骨骼危害預防宣導單「擺脫痠痛伸展操(一)」，並發 e-mail 提供師長及同仁參考。
- (四十)製作校園禁止職場暴力預防宣導單，並與禁止職場暴力的聲明書一起發送校內信件及張貼公佈欄宣導。
- (四十一)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執行：
- ①由人事室人員提供 3-4 月份加班時數大於 37 小時的名單共 5 位，予評估六個月內的平均加班時數，皆未超過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之加班時數標準，將於每月持續追蹤。
  - ②統計人事室人員提供截至 109 年 4 月的加班名單無符合異常工作負荷計畫之長時間工作。

## 二、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一) 3 月 19 日召開排球場地地板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協議組織。
- (二) 3 月 20 日辦理本校承攬商執行清潔工作之安全衛生防護教育訓練。
- (三) 4 月 9 日召開 109 年度承攬商協議組織會議，健康促進主題為：「高血壓危險族群」、「菸害及檳榔危害」。
- (四) 4 月 13 日召開音樂廳防水工程協議組織。
- (五) 5 月 30 日戲劇系教室地板修繕工程協議組織會議。

- (六) 6月1日榮譽校區F棟耐震補強工程協議組織會議。
- (七)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施工人員共同生活家人國外旅遊史調查表。
- (八) 國立臺南大學承攬商連假期間國內旅遊史調查表。
- (九) 通知維剛有限公司清洗水池需通報南檢中心並提供危害防止計畫備查。

### 三、稽查與評比

- (一) 5月6日南區職業安全中心查核，並進行後續改善。
- (二) 6月1日臺南市動保處到校進行本校109年度實驗動物飼養環境實地訪視作業，並進行後續改善。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

- (一) 本校毒性化學物質採購申請案  
(府城校區)

申請項目	毒化物名稱	請購數量及濃度(%)	核可文件號碼	販賣廠商
請購(1090310)	氧化鎘	6000g/99.8%	037-21-J0024	友和貿易

- (二) 109年04月21日臺南市環保局准予核發榮譽校區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重鉻酸鉀)展延及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1,3-丙烷礦內脂)展延。
- (三) 109年05月15日參加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業者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線上說明會。
- (四) 109年05月25日向臺南市環保局申請辦理府城校區(管制編號D3104585)及榮譽校區(管制編號D27A5275)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證件整併換發新證。
- (五) 本校各運作毒化物之實驗場所更換張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標示。

### 肆、提案討論

#### 國立臺南大學 109 年度第 2 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

#### 提案表

項次	提案事項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購買實驗設備前，需事先提出實驗室環境及設備異動(新增)建議表，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5
二	有關校護銜接職護工作之規劃，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5
三	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6

四	擬修訂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7
五	擬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8
六	擬修訂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8
七	擬訂定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16
八	擬修訂本校「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流程圖及作業程序，如說明，提請討論。	總務處 環安組	17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購買實驗設備前，需事先提出實驗室環境及設備異動（新增）建議表，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一、因校內實驗場所空間有限及格致樓 110V 用電量已飽和，需評估放置實驗設備位置的安全性及用電規格。

二、擬機械設備請購前，需提出實驗室環境及設備異動（新增）建議表，如附件一（P.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有關校護銜接職護工作之規劃，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一、校護徐雅文護理師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初訓、鄭美英護理師於 108 年 11 月 23 日完成複訓。

二、因今年新冠狀肺炎疫情大流行，擬保留人力配置的彈性空間。

三、因考量衛保組份內工作及職護工作銜接，109 年 6-10 月銜接在職健康檢查規劃、衛教宣導單、職醫諮詢安排、健康檢查追蹤、熱危害宣導，109 年

11 月-110 年 3 月銜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異常工作負荷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執行、健康促進活動及宣導。

四、職場健康護理服務合約期間 108 年 4 月至 110 年 3 月。

決議：本案另送簽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委員會組成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本校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票選五位勞工代表，由五位勞工代表參加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 (P.2)。

決議：本案暫緩。

###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一) 校長(兼召集人) (二) 副校長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四) 教務長 (五) 學務長 (六) 研發長 (七) 各學院院長 (八) 人事室主任 (九) 學務處軍訓室主任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由執行秘書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 (一) 校長(兼召集人) (二) 副校長 (三) 總務長(兼副召集人) (四) 教務長 (五) 學務長 (六) 研發長 (七) 各學院院長 (八) 人事室主任 (九) 學務處軍訓室主任	委員會組成之勞工代表，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p>(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p> <p>(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p> <p>(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p> <p>(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p> <p>(十四) 教師代表三人、職員代表五人、學生代表一人</p> <p>(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p>(十) 總務處環安組組長(兼執行秘書)</p> <p>(十一)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p> <p>(十二) 總務處營繕組組長</p> <p>(十三)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p> <p>(十四) 教師三人、職員及學生代表各一人</p> <p>(十五) 得因應專業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p> <p>本委員會成員至少應有二位具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或毒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專長擔任之。</p>	
--	---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090070709C 號函辦理。
- 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廢止。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三 (P.3)。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校園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政策依據<u>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u>規定辦理。</p>	<p>一、本政策依據教育部「<del>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del>」規定辦理。</p>	<p>「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廢止。</p>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教資(六)字第 1090070709C 號函辦理。
- 二、「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廢止。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四 (P.4-P.8)。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並確保教職員工及員工在實驗場所(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場))及校園內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所工作之安全與衛生，特依 <u>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及輻射防護等相關法令</u> 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並確保教職員工及員工在實驗場所(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工廠(場))及校園內其他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所工作之安全與衛生，特依「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u> 」，以及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安全衛生規定，訂定「國立臺南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廢止。

提案六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如說明，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修訂本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部分條文。
  - 二、檢陳「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五 (P.9-P.24)。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危害辨識及評估</p> <p>(一)工作者資料蒐集以篩選適法對象本校高風險族群為下列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校內工作者等。</p> <p>1.輪班工作：過於頻繁（一週或更短的時間輪一次班）的輪班。</p> <p>2.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p> <p>3.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於目前校內工作者並非全面設置之差勤系統，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學生則由指導教授或實驗室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p> <p>(1)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92 小時。</p> <p>(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80 小時。</p> <p>(3)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45 小時。</p>	<p>四、危害辨識及評估</p> <p>(一)工作者資料蒐集以篩選適法對象本校高風險族群為下列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校內工作者等。</p> <p>1.輪班工作：過於頻繁（一週或更短的時間輪一次班）的輪班。</p> <p>2.夜間工作：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者。</p> <p>3.長時間工作：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於目前校內工作者並非全面設置之差勤系統，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學生則由指導教授或實驗室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p> <p>(1)一個月內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92 小時。</p> <p>(2)二至六個月內，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72 小時。</p> <p>(3)一至六個月，月平均延長工時時數超過 37 小時。</p>	<p>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延長工時時數。</p>
<p>(二)建立預警制度，以啟動評估預防措施</p> <p>校內並未全面設置人員之差勤系統，因此教師與職員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學生則由指導教授或實驗室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之身心狀況，並由各單位之主管回報環安組。</p>	<p>(二)建立預警制度，以啟動評估預防措施</p> <p>校內並未全面設置人員之差勤系統，因此教師與職員請各單位之主管評估工作者是否有下列狀況；學生則由指導教授或實驗室之負責人評估工作者之身心狀況，並由各單位之主管啟動預防措施，並填寫工時檢核表（附表 2）。</p>	<p>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刪除附表 2。</p>
<p>(1)個人風險因子負荷評估事項： 透過勞工健康檢查報告以 WHO 十年內心血管疾病風險預測圖推估其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表二)。</p>	<p>(1)個人風險因子負荷評估事項： A.參考韓國職業安全衛生局（KOSHA）的「腦心血管疾病發病風險評估工具」，統計每位校內工作者的風險數目，風險因子包括年齡、抽菸、總膽固醇數值、家族病史、生活型態、心臟方面疾病等，依此定義發病的風險等級(表一)</p>	<p>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內容。</p>

B-透過勞工健康檢查報告以 WHO 心血管疾病風險預測圖推估其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表二)。

表三、工作型態評估表

工作型態	說明
不規律的工作	指預定工作時間或工作內容經常性變更或無法預估，實質於單個週日增加工作量，例如：工作時間變動，實為前一或後一天之提早或延遲工作。
經常出差的工作	指常性出差，其具有時差、無法休憩、休息或適當復原之長期自行開車或往返而無無法恢復疲勞情況。
異常溫度環境	於低溫、高溫、高溫與低溫間交替、有明顯溫度之擺幅或場所間出入等。
作業種類	<p>噪音：於超過80分貝的噪音環境暴露。</p> <p>時差：超過5小時以上的時差，於不同時差環境更替連續暴露。</p>
持續精神緊張的工作	注意工作處於高壓力狀態，如經常自覺會威脅自己或他人生命、財產的危險性工作，處理高危險的質，實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困難工作或處理客戶重大衝突或複雜的品質驗學學工作。

註：工作型態 高0.1項者:低負荷; 2.3 項者:中負荷; 3.4 項者:高負荷。

表二、WHO 心血管疾病風險預測圖

危險程度	說明
極低	無任何心血管疾病危險因素。
低	1. 高血壓、糖尿病、血脂異常、肥胖、煙癮、飲酒、早發性心血管疾病家族史。
中	1. 高血壓、糖尿病、血脂異常、肥胖、煙癮、飲酒、早發性心血管疾病家族史。 2. 年齡、性別、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LDL-C/HDL-C 比值。
高	1. 高血壓、糖尿病、血脂異常、肥胖、煙癮、飲酒、早發性心血管疾病家族史。 2. 年齡、性別、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低密度脂蛋白、LDL-C/HDL-C 比值。 3. 冠心病、腦中風、外周血管疾病、腎臟病、慢性腎臟病、糖尿病、哮喘、慢性阻塞性肺病、癌症、HIV 感染、梅毒、風濕性心臟病、主動脈硬化、主動脈瓣膜病、主動脈炎、主動脈瘤、主動脈夾層剝離、主動脈弓部夾層剝離、主動脈弓部瘤、主動脈弓部擴張、主動脈弓部迂曲、主動脈弓部縮窄、主動脈弓部畸形、主動脈弓部發育不良、主動脈弓部發育不全、主動脈弓部發育過度、主動脈弓部發育異常、主動脈弓部發育障礙、主動脈弓部發育缺陷、主動脈弓部發育不全、主動脈弓部發育過度、主動脈弓部發育異常、主動脈弓部發育障礙、主動脈弓部發育缺陷。

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表三內容，詳如附件五。

表四 工作負荷程度表

	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工作相關過勞分數	月加班時數	工作型態
低負荷	<50 分:輕微	<45 分:輕微	<45 小時	表三具 0-1 項
中負荷	50-70 分:中等	45-60 分:中等	45-80 小時	表三具 2-3 項
高負荷	>70 分:嚴重	>60 分:嚴重	>80 小時	表三 3-4 項

註：三種工作負荷等級不同時，選擇較嚴重者。

表四 過勞量表與工作時間程度表

	個人相關過勞分數	工作相關過勞分數	月加班時數
低負荷	<50 分:過勞程度輕微	<45 分:過勞程度輕微	<37 小時
中負荷	50-70 分:過勞程度中等	45-60 分:過勞程度中等	37-72 小時
高負荷	>70 分:過勞程度嚴重	>60 分:過勞程度嚴重	>72 小時

註：三種工作負荷等級不同時，選擇較嚴重者。

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修正表四內容，詳如附件五。

因工作過負荷所引起的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係指依據醫學經驗客觀認定的患者病變情形係超越本身老化、生活習慣及飲食等因素造成病變過程之情況，導致促發意外的發生。其負荷評估以職場疲勞狀況為主，請本校前述潛在風險族群工作者進行自主檢核，由職護依據腦心血管疾病風險與工作負荷促發腦心血管疾病之風險等級表(表五)進行風險分級，並協助高度風險工作者填寫過勞量表(附表 2)及心理健康量表(附表 3)，使工作者初步自我評量個人/工作疲勞度及心理健康度，對工作者進行初步危害預防，最終由職護進行彙整分析。

由職護針對本校歸類之潛在風險族群，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附表 4)與評估工作者過負荷問卷(附表 5)進行客觀評估，再綜

因工作過負荷所引起的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係指依據醫學經驗客觀認定的患者病變情形係超越本身老化、生活習慣及飲食等因素造成病變過程之情況，導致促發意外的發生。其負荷評估以職場疲勞狀況為主，請本校前述潛在風險族群工作者進行自主檢核，由職護協助風險工作者填寫過勞量表(附表 3)及心理健康量表(附表 4)，使工作者初步自我評量個人/工作疲勞度及心理健康度，對工作者進行初步危害預防，最終由職護進行彙整分析。

由職護針對本校歸類之潛在風險族群，運用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附表 5)與評估勞工過負荷問卷(附表 6)進行客觀評估，依勞工自評「過勞量表」之結果，篩選為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高風險族群，安排職醫進行異常工作負荷健康管理諮

1. 附表 3 修正為附表 2。
2. 附表 4 修正為附表 3。
3. 附表 5 修正為附表 4。
4. 附表 6 修正為附表 5。
5. 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刪除附表 7。

<p>合工作者自我評量及心血管疾病風險分析，依據風險分級及面談建議表(表六)，篩選為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高風險族群，安排職醫進行異常工作負荷健康管理諮詢。</p>	<p>詢，最後由醫師判定個案是否接受過負荷諮詢表(附表 7)進行風險分級及健康管理。</p>	
<p>五、預防作法及改善追蹤</p>	<p>五、預防作法及改善追蹤</p> <p>(一)職醫及職護之職責</p> <p>—職醫的職責，在於實施諮詢指導，並依據諮詢指導結果，採取維護勞工健康的措施。—</p> <p>—職醫在實施諮詢指導時，需確認工作者的工作狀況、疲勞累積狀況以及其他身心狀況，將工作者的狀況作記錄，並附上處理措施和建議。</p> <p>職醫、職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的職責在於了解人員所在的工作環境、條件是否有容易導致過負荷之情況，並且與各單位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研究打造一個不過負荷的工作環境。</p>	<p>職醫及職護職責內容與第三點重覆，刪除(一)。</p>
<p>(一) 提供職醫面談及健康指導</p> <p>職護可分析歷年校內工作者之健檢資料，特別關注本身已經有高血壓、肥胖、高血脂、心臟病、抽菸等容易促發過負荷之工作者，必要時應鼓勵並安排工作者接受職醫諮詢或是就醫。此外，分析該本校之全體人員健檢異常率，以作為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項目之參考依據。</p> <p>過負荷諮詢表結果顯示如工作者屬於「中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但本身不願意參與相關健康諮詢，則由職護定期提供促進健康相關資訊，若工作者經判定為「高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則由職醫提供諮詢與指導，參照醫師根據面談指導結果</p>	<p>(二) 提供職醫面談及健康指導</p> <p>職護可分析歷年校內工作者之健檢資料，特別關注本身已經有高血壓、肥胖、高血脂、心臟病、抽菸等容易促發過負荷之工作者，必要時應鼓勵並安排工作者接受職醫諮詢或是就醫。此外，分析該本校之全體人員健檢異常率，以作為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項目之參考依據。</p> <p>過負荷諮詢表結果顯示如工作者屬於「中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但本身不願意參與相關健康諮詢，則由職護定期提供促進健康相關資訊，若工作者經判定為「高度風險」過負荷危害風險，則由職醫提供諮詢與指導，參照醫師根據面談指導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項次變更。</li> <li>2. 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新增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表 6)，詳如附件五。</li> </ol>

所提出的必要處置，採取相關措施，並紀錄於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表 6)。「低度風險」工作者則原則上不需要諮詢。

附表 6 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

面談結果摘要			
工作單位名:	職務單位:	姓名:	年齡: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藍 <input type="checkbox"/> 粉 <input type="checkbox"/> 灰 <input type="checkbox"/> 紫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歲:
高風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記: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身心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負荷 <input type="checkbox"/> 需改善	有無其他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指導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需健康指導	相關建議: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指導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需醫療指導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 (實施年月日)	職業類別:	職業類別:

採行措施建議	
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加班, 最多 小時/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承接工作 (除加班、休養)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工作時間 時 分
採取	~ 時 分
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工作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工作次數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為其他的工作 (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追蹤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醫師姓名:	年 月 日 (實施年月日)
單位主管:	

所提出的必要處置，採取相關措施，並留存紀錄。「低度風險」工作者則原則上不需要諮詢。

(二)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選工、配工應以體格(健康)檢查為基準，了解新進工作者的基本健康狀況。對於已經存在腦、心臟血管疾病危害因子者，除加強衛生教育、保健指導與醫療外，應加強職場中潛在工作相關風險因子的檢測與管控，追蹤任職後定期健康檢查的各項結果指標。如健檢結果之罹病風險增高者，需列冊考量進行配工之預防策略，同時配合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推行，期望改善工作者健康狀況、作業環境條件以及推展職場健康促進。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38，有心血管疾病者應考量不適合從事包括高溫、低溫、噪音……等諸項工作。職醫應該根據臨床症狀與工作者之心肺功能以及職業的需求，審慎的做出工作調適的建議。

即使工作者之臨床上心臟或血管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選工、配工應以體格(健康)檢查為基準，了解新進工作者的基本健康狀況。對於已經存在腦、心臟血管疾病危害因子者，除加強衛生教育、保健指導與醫療外，應加強職場中潛在工作相關風險因子的檢測與管控，追蹤任職後定期健康檢查的各項結果指標。如健檢結果之罹病風險增高者，需列冊考量進行配工之預防策略，同時配合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推行，期改善工作者健康狀況、作業環境條件以及推展職場健康促進。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 38，有心血管疾病者應考量不適合從事包括高溫、低溫、噪音……等諸項工作。職醫應該根據臨床症狀與工作者之心肺功能以及職業的需求，審慎的做出工作調適的建議。

即使工作者之臨床上心臟或血管

1. 項次調整。
2. 新增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表 6)。
3. 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刪除部分條文及附表 9。

功能尚可，也可能因為壓力、疲勞、情緒等因素影響到復工的意願，而中風所引起肢體與神經功能之損失，除應該積極復健外，如工作者有積極復工意願者，也應依年齡、復原後之身體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內容、以及再訓練、工作機會等。職醫應參考臨床專科醫師意見及醫療指引所作之工作建議，也應該充分與職護及其單位主管做溝通討論。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由職醫填寫異常工作負荷面談結果及採行措施表(附表 6)，建議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等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並提供給其單位主管做溝通討論。

若改善措施係採工作限制時，基於考量部分工作者會擔心降低自己在職場的競爭力，本校應與工作者溝通後，再進行工作安排，以避免危害工作者的身心健康。

功能尚可，也可能因為壓力、疲勞、情緒等因素影響到復工的意願，而中風所引起肢體與神經功能之損失，除應該積極復健外，如工作者有積極復工意願者，也應依年齡、復原後之身體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內容、以及再訓練、工作機會等。職醫應參考臨床專科醫師意見及醫療指引所作之工作建議，也應該充分與職護及其單位主管做溝通討論。

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應進行工作內容調整或更換、工作時間調整，以及作業現場改善措施，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工作調整，包括變更工作場所、變更工作內容或職務、縮減工作時間或工作量；或由職醫依前述評估結果撰寫校內服務報告書，向本校及工作者提出正式書面通知其過負荷風險、健康指導、工作分派調整或更換建議等保護措施之規劃。本校接獲服務報告書後，應立即指派相關人員(包含部門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人事室及其他相關部門)針對改善建議執行相關保護措施，後續再由職醫或職護進行改善成效追蹤(附表 9)。

另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具過勞與壓力風險之工作者，或計畫執行中作業變更或健康狀況變化，應儘早告知職護，以利計畫之啟動與執行。

若改善措施係採工作限制時，基於考量部分工作者會擔心降低自己在職場的競爭力，本校應與工作者溝通後，再進行工作安排，以避免危害工作者的

	身心健康。	
<p>(三)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p> <p>1.實施健康檢查</p> <p><u>本校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至第 17 條，定期實施健康檢查，針對健康檢查之結果，由職護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 條規定，分析職員個人報告進行風險分級，針對健康檢查結果資料需建立電子檔案妥為保存 3 年。</u></p> <p>2.健康檢查管理</p> <p><u>由職護統計年度異常工作負荷預防健康管理成果，填寫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執行紀錄表(附表 1)。</u></p>	<p>(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p> <p>1.實施健康檢查</p> <p><del>參考 Framingham Cardiac Risk Score 表之評分（指十年內腦、心血管疾病風險程度）做為檢查頻率：</del></p> <p><del>&lt;10%：建議採取生活方式干預之預防。</del></p> <p><del>10%-20%：需每 6-12 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del></p> <p><del>≥20%：需每 3-6 個月追蹤其危險因子。</del></p> <p>2.健康檢查管理</p> <p><del>指標項目的分析統計與管理，指標如「定期健檢診斷實施率」和「定期健檢異常發現比率」。</del></p> <p><del>該項健檢分析結果除作為單項異常作分析之外，應就職員單位別以及歷年產業別對比以了解個產業別存在的健康危害因子變化，藉以作為年度職場健康促進重點推動項目的參考。</del></p> <p><del>另配合健康檢查結果及醫師健康評估結果，採取工作管理措施，如變更工作者之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del></p>	<p>1. 項次調整。</p> <p>2. 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修正內容。</p>
<p>3.健康促進</p> <p><u>本校設置重訓室，不定期辦理職場體操、人員體適能評估、健康諮詢服務或社團活動以及鼓勵利用職場外運動、定期舉行校內工作者之運動會等。</u></p>	<p>3.健康促進</p> <p><u>本校經常辦理職場體操、人員體適能評估、健康醫療諮詢服務、設置職場運動俱樂部或社團活動以及鼓勵利用職場外運動、定期舉行校內工作者之運動會等。</u></p>	<p>依實際執行做內容修正。</p>

<p>4.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本校內所有具過勞與壓力工作者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u>參與健康檢查率、健康促進達成率、健康檢查異常率</u>，本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p>	<p>4.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p> <p>本計畫之績效評估，在於本校內所有具過勞與壓力工作者健康管理之整體性評估，包括<u>接受預防計畫風險評估與風險溝通之參與率、職場健康促進計畫之達成率</u>，由本校指派專人定期至各部門實施過負荷作業防護計畫檢核(附表-10)並記錄以回饋作為定期改善指標。本計畫之執行情形與績效，應於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定期檢討。</p>	<p>依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第二版，刪除附表 10。</p>
<p>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個人對於過勞的預防可透過充足睡眠、健康運動、放鬆舒壓、健康飲食、社會支持等方式來減少壓力因子。</p>	<p>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一)為避免校方與校內工作者雙方對於工時認定之爭議，如因工作所需訂定之相關規範而使用網路軟體作為工作交辦之工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於內部工作規則中，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以為勞資雙方遵循之依據。</p> <p>(二)個人對於過勞的預防可透過充足睡眠、健康運動、放鬆舒壓、健康飲食、社會支持等方式來減少壓力因子。</p>	<p>依實際執行情形做修正。</p>

提案七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草案，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提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擬每學年舉辦一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

二、檢陳「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草案，如附件六(P. 25-P. 28)。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競賽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表**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活動宗旨：為提昇實驗場所環境安全、衛生與美化，特舉辦此活動。	明定本要點活動宗旨
二、活動對象：本校各實驗場所。	明定本要點活動對象
三、活動日期：每學年舉辦一次。	明定本要點活動日期
四、活動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採自由報名制。</li> <li>(二)依實驗場所危險性分組。</li> <li>(三)本校最新消息及環安組網頁公布參賽實驗場所組別。</li> <li>(四)由評分委員書面審核評分後，經環安組彙整，簽請校長核示。</li> <li>(五)公布獲選優良實驗場所。</li> <li>(六)邀請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主席參觀優良實驗場所。</li> </ul>	明定本要點活動規劃
五、 評分委員：邀請實驗場所系所之系主任擔任評分委員或系主任委任一名教師擔任。	明定本要點評分委員
六、評分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評分委員對自己所屬科系，不評分。</li> <li>(二)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評分表(佔 20 分)，由環安組進行查核後評分。</li> <li>(三)實驗場所提出安全衛生管理加分項目書面資料(佔 80 分)，由委員進行評分。</li> </ul>	明定本要點評分方式
七、 獎勵辦法：視當年度實際報名數量，遴選 1-3 名優良實驗室；獲選為優良實驗場所頒發禮券 2000 元、獎狀乙幀。	明定本要點獎勵辦法
八、 本要點於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實施及修正方式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流程圖及作業程序，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校 109 年 5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實驗室主要風險評估，修正流程圖及作業程序。

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進行流程圖及作業程序修正。

三、修正後「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流程圖及作業程序如附件七(P.29- P.35)、「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流程圖如附件八 (P.36- P.37)

決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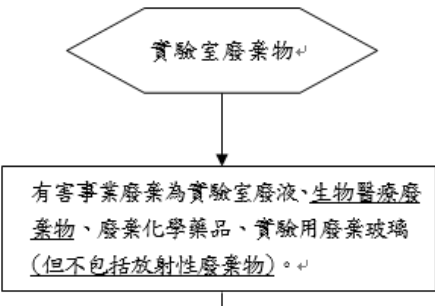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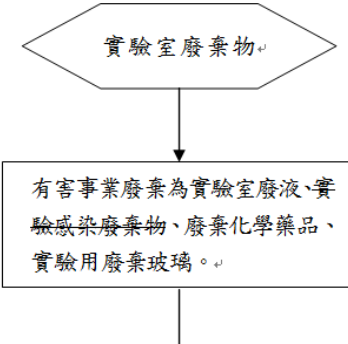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1. 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流程圖</p> <p>(1)</p> <p>(2)</p>	<p>1. 實驗室災害通報處理流程圖</p> <p>(1)</p> <p>(2)</p>	<p>1. 修正「危害物質清單」為「危害性化學品清單」。</p> <p>2. 修正「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p>3. 修正「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為「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p> <p>詳如附件七。</p>
<p>2. 作業程序：</p> <p>(1)本校所有實驗室皆有張貼「<u>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緊急應變流程</u>」。</p>	<p>2. 作業程序：</p> <p>(1)本校所有實驗室皆有張貼「<u>實驗室事故緊急應變程序</u>」。</p>	<p>1. 修正「實驗室事故緊急應變程序」為「<u>國立臺南大學實</u></p>

<p>(4)接獲通報後，應即攜帶事故大樓所屬科系之<u>實驗室危害性化學品清單</u>趕赴現場。</p> <p>(7)如確定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時，應依現場狀況通報校安中心及下列機關 A. 消防機關。B. <u>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u>。C. <u>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u>。D. 臺南市環保局。</p> <p>(8)救災單位抵達現場後，應提供該實驗室相關<u>危害性化學品清單</u>等資料。</p>	<p>(4)接獲通報後，應即攜帶事故大樓所屬科系之<u>實驗室危害物質清單</u>趕赴現場。</p> <p>(7)如確定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時，應依現場狀況通報校安中心及下列機關 A. 消防機關。B. <u>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u>。C. <u>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u>。D. 臺南市環保局。</p> <p>(8)救災單位抵達現場後，應提供該實驗室相關<u>危害物質清單</u>等資料。</p>	<p>驗室緊急應變流程」。</p> <p>2. 修正「危害物質清單」為「危害性化學品清單」。</p> <p>3. 修正「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為「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p> <p>4. 修正「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為「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p>
<p>3. 控制重點</p> <p>(2)如發生事故之實驗室有運作<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或周圍實驗室亦有運作<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時，除通知轄區消防隊外，並應再通知<u>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u>及臺南市環保局。</p> <p>(3)<u>各實驗場所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事故時，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防止污染擴散以及人員暴露，並立即通報總務處環安組，30分鐘內以下列方式之一通報：</u></p> <p>A. <u>0800066666 環保公害陳情專線、1999 服務專線、環保局 24 小時緊急電話。</u></p> <p>B. <u>110、119 緊急電話。</u></p> <p>C. <u>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通訊、傳真、網際網路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實驗場所負責人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交由</u></p>	<p>3. 控制重點</p> <p>(2)如發生事故之實驗室有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u>或周圍實驗室亦有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u>時，除通知轄區消防隊外，並應再通知<u>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u>及臺南市環保局。</p> <p>(3)如實驗室發生火警而有下列情形者，則需要再行通知<u>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u>。</p> <p>A. 發生死亡災害者。</p> <p>B.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C. <u>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u></p> <p>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1. 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p> <p>2. 修正「環保署南區毒災應變隊」為「環保署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p> <p>3. 增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處理。</p> <p>4. 條次變更。</p> <p>5. 修正「通知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為「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關」。</p> <p>6. 修正「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發生一人以上罹災勞工需住院治療者」</p>

<p><u>總務處環安組向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u></p> <p>(4)如實驗室發生火警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關：</p> <p>A. 發生死亡災害者。</p> <p>B.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p> <p><u>C.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p> <p>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p>		<p>為「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4. 使用表單：</p> <p>(1)<u>職災事故通報表</u></p> <p>(2)<u>事故調查表</u></p> <p>(3)<u>虛驚事故及輕度傷害記錄表</u></p> <p>(4)<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u></p>	<p>4. 使用表單：</p> <p>(1)<u>實驗室意外災害通報表</u></p>	<p>1. 修正「實驗室意外災害通報表」為「職災事故通報表」。</p> <p>2. 增加「事故調查表」、「虛驚事故及輕度傷害記錄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表」。</p>
<p>5. 依據及相關文件：</p> <p>(1)<u>職業安全衛生法</u></p> <p>(2)<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p>	<p>5. 依據及相關文件：</p> <p>(1)<u>勞工安全衛生法</u></p> <p>(2)<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p>	<p>1. 「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p> <p>2.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p>

## 「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室廢棄物處理」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修正說明
<p>1.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流程圖</p> 	<p>1. 實驗室廢棄物處理流程圖</p> 	<p>依據「國立臺南大學實驗場所廢棄物清除處理要點」修正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詳如附件八。</p>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 109 年度「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簽到單

會議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 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誠正大樓 307 會議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文霖

紀錄：李美瑩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	副校長 楊副校長文霖	楊文霖
2	教務處 陳教務長惠萍	陳惠萍
3	學務處 邱學務長敏捷	邱敏捷
4	總務處 陳總務長樹屏	陳樹屏
5	研發處 陳研發長榮銘	請假
6	教育學院 歐陽院長閻	請假(上課)
7	人文與社會學院 戴院長文鋒	請假(開會)
8	理工學院 白院長富升	請假
9	環境與生態學院 張院長家欽	黃千芬代
10	藝術學院 林院長玫君	請假
11	管理學院 林院長懿貞	張懿貞代
12	人事室 黃秘書子庭	黃子庭
13	材料科學系 林主任建宏	林建宏

序號	單位/姓名	簽名欄
14	生物科技學系 程主任台生	程台生
15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潘主任青林	潘青林
16	學務處衛保組 楊組長素姿	楊素姿
17	學務處軍訓室 廖主任益誠	廖益誠
18	總務處營繕組 李組長鐘龍	李鐘龍
19	總務處事務組 余組長元智	余元智
20	總務處環安組 張組長碩文	張碩文
21	總務處環安組 郭管理師瑞欽	郭瑞欽
22	總務處環安組 陳管理師姿霖	請假
23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芳儀	李芳儀
24	總務處環安組 李管理師美瑩	李美瑩
25	學生代表/行政管理系 王棋玉同學	請假
26	勞工代表/學務處 高組員振嘉	高振嘉
27	職護 王護理師慈瑋	王慈瑋